

貴處換領証章以資識別為荷此致
庶務主任何

校長鍾榮光 廿三，一，五，

致治安委員會為加開夜船事

逕啟者茲查南樂電船公司於本月拾日起加開晚上特別電船以利便校內人士茲送上晚間特別電船載客暫行規則一份証章式樣一紙即希

查收屆時指派自衛隊員駐船保護並切實照規則執行至於校內教職員親友如有附搭電船須由該教職員同行或親自到船簽字証明方准附搭為此函達
台端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治安委員會主席馬

校長鍾榮光 廿三，一，五，

復王玉堂請寄刊物

玉堂先生台鑒久違
雅範延疇為勞頃奉

手書欣知籌備西北農林專校欣慰奚似承惠寄郵票一元囑將農院概況及各種刊物奉上自當如

命茲將刊物十五本另包郵上即請
察收并盼時賜

嘉音俾作南針毋任感荷崑復敬頌

校安

鍾榮光 廿三，一，八，

佈告

嶺南大學佈告 第三三號

為佈告事現定於本月五日起至十五日止在校長辦公室發給教職員及其住校家屬證章嗣後凡乘搭晚間電船或晚間入闌或往博濟醫院求診等事概憑證章為據茲將請領證章辦法列後特此佈告知照此佈

領証章辦法

- 一、所有証章背面均有號數不得私行借與別人使用違者處罰並撤銷該証章
- 二、凡領証章者先到南大銀行繳納按金一元持收條到校長辦公室換取証章如解職離校繳回証章時得取回按金
- 三、凡遺失証章者須即到校長辦公室報告以便將該號証章取銷如不報失以後如有人憑藉該証章發生事故時由領章者負一切責任
- 四、凡遺失証章者概將按金充公再領時須繳按金五元
- 五、凡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後請領証章者加收按金一元但屬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以後新到校之教職員不在此限